正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正人社函发（2021）106号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临时性城镇公益性岗位

开发安置工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

为更好贯彻落实全省人社部门疫情防控工作十条措施有关要求，按照庆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临时性城镇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庆市人社电发〔2021〕36号）文件规定，结合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县疫情防控临时性城镇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疫情防控临时性城镇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属于特殊时期特殊政策，不计入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次数，只要符合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条件要求即可纳入。
　　二、城镇公益性岗期满退出的人员，目前仍为就业困难人员对象的，经认定后可纳入本次疫情防控临时性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范围。在城镇区域居住或就业的进城务工人员、农业转移人员、进城陪读人员、外来务工人员，目前处于无业或失业状态，进行了城镇失业登记，且被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可纳入本次疫情防控城镇临时公益性岗位安置范围。

三、疫情防控临时性城镇公益性岗位设置必须为防疫消杀、巡查值守、保洁环卫等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工作，岗位补贴参照现行最低工资标准（1670元/月）执行，补贴期限不超过6个月，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四、疫情防控临时性城镇公益性岗位只限在乡镇（街道）驻地、城镇社区（以民政部门提供名单为准）所在地开发，不许在城镇区域外的行政村开发。农村地区所需的疫情防控力量通过乡村公益性岗位及2020年开发的乡村疫情防控临时公岗予以满足。

五、各乡镇（社区）要结合当地就业困难人员安置需求，遵照“应设尽设、满足需要”原则，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临时性城镇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工作。及时通过需求摸底，摸清摸准乡镇（街办）、城镇社区所需临时性城镇公益性岗位的类别和数量需求，确保所聘人员11月20日前全部到岗。要坚持特事特办，加快城镇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步伐，为迅速开展疫情防控临时性城镇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工作奠定基础。市局将从本周起实行周调度、旬督办，对进展缓慢、影响疫情防控的县（区）在全市范围内通报。

附件：正宁县疫情防控临时城镇公益岗位开发推进工作周调度表

　　　　　　　　正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1月9日